

執行國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之我見

李玉龍

摘要

對世界多數國家的統計單位或組織而言，西元2020年是特別的一年，根據聯合國統計調查2020年前後全球大約有九成以上國家均將陸續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我國亦實施此項普查。筆者有幸參與執行國軍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個人認為實為難得經驗，故在適逢主計節邀稿時機，爰以呢喃自語方式陳述陸軍普查執行過程及回饋反思，最後提出未來展望，期提供主計同仁未來執行該普查時，能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規劃各項任務。

壹、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我國政府為瞭解常住人口質量、結構及住宅最新基本資料，掌握全國及區域別人口結構、家戶組成及使用語言等，所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其結果將提供各級政府擬訂政策規劃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民國109年是國家第7次辦理人口及住宅

普查，國防部第3次協辦，主要負責辦理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單位之調查工作。陸軍司令部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單位，爰配合執行普查各項任務，值得一提的是，以109年負責調查人數而言，陸軍應調查人數約占國防部總調查人數48%，顯示陸軍執行結果影響整體調查甚鉅。筆者以實際參與近2次普查之角度，透過本文分享陸軍執行普查之規劃、執行、考核過程，期達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使主計同仁執行下次普查時，能快速進入狀況，減少摸索時間。

貳、呢喃自語

筆者以陸軍角度說明，本次普查作業從規劃至正式調查，可分成4階段，每階段各有應執行工作項目，從行政人員幹事投入人力及時間角度而言，投入比重以規劃階段為最，至少占50%，試辦調查及教育訓練階段次之，其次是正式調查，以考核階段最低，規劃尤為最重要階段，將影響後續各普查環節之推動，以下分享規劃至正式調查階段執行過程及反思。



圖1 執行人口及住宅普查主要階段

一、規劃

在規劃階段，筆者從調查對象及方式談起、依序是行政人員編組、臨時組織成立及普查名冊製作等項目。

(一)調查對象及方式

調查對象依國防部計畫涵蓋除陸軍全體官士兵外，聘雇人員、外籍學生及軍事訓練役人員均為調查對象，可說是調查期間在陸軍單位人員均必須填寫調查表。本次調查方式與前次（99年）最大不同的是，上次係使用紙本方式調查，本次是導

入軍網線上調查方式為主。值得一提的是，該系統係由國防部自行撰寫，也因為是首次規劃採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圖2），國防部為驗證系統各項功能及調查資料品質是否符合實需，並期使各單位熟稔問卷填答操作程序，特於109年3月29日至4月18日期間試辦專案調查，模擬正式普查作業流程，以驗證系統建置之完備情形，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由此可見，從自行研發系統及辦理試辦等作為，顯見國防部對執行本次普查任務之重視。



圖2 國軍網路填報系統畫面

(二)陸軍普查區域中心編組

陸軍依計畫於司令部本部成立普查區域中心，中心內之行政人員計有組長1員、副組長2員及幹事6員，合計9員。本次編組時空環境與前次（99年）明顯不同，前次陸軍司令部主計處有統計組編制，組內人員均從事統計相關業務，故由組內成員兼

任幹事即可編成區域中心，惟本次因組織精簡，已無統計組編制，故由計畫統計組辦理，組內從事統計業務人數已無法編成區域中心，故須跨組納編支援人力兼任。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請主計處各組提供行政人員名單時，考量普查十年1次之周期、經驗傳承及往年主計同仁退伍年資等因

素，特別要求以年班較低人員兼任幹事，期藉由透過實際執行任務學習，為陸軍培養普查承辦人種籽，以避免下次執行普查任務時尋無適員接辦。

(三)普查單位（指導審核區及普查區）編組

在規劃階段中，普查單位編組挑戰性最高，亦是最重要作業項目，編組結果將影響後續作業遂行，如指導審核區編組及調查人員納編等工作。編組方式採由下往上編組，即是先規劃普查區後，再決定指導審核區。依本次國防部律定臨時組織設置原則，採「支薪單位」對照設置為原則，200至300員成立1個普查區；5至8個普查區則成立1個指導審核區，以「預算支用單位」設置為原則。以下就在編組過程遇到問題及解決方式陳述，提供下次編組參考：

- 1.支薪單位多數不符普查區編組原則：陸軍眾多支薪單位中，多數均低於200人，甚或不足百人，基於設置原則，須採合併支薪單位方式，如2個支薪單位併成1個普查區；另一方面，亦有少數支薪單位人數大於300人以上，考量如將人數拆開，分別成立普查區，反而不易調查人員遴選及正式調查等因素，故是類支薪單位仍不拆開，即成立1個普查區。
- 2.少數預算支用單位無法編成指導審核：當規劃完5~8個普查區後，可再依「預算支用單位」成立1個指導審核區，不過編成過程並非如此順遂，因為陸軍組織因素，普查區編成後，惟少數預算支用單位所編成普查區數量不足5個，例如陸軍某訓練中心為預算支用單位，其人數僅能成立2個普查區。為處理普查區不足情形，遂採預算支用單位合併方式，將同樣普查區不足之預算支用單位合併成1個

指導審核區，如此方可符合編成原則；值得注意的是，另考量調查執行與管制順遂，在指導審核員選取上，以階級較高或年班資深之主計主管兼任指導審核員。

- 3.陸軍所屬單位組織異動增加成編不確定性：在109年間陸軍聯合兵種營陸續成編，對普查編組作業而言，困難點在於前述單位非同一時間點成編，也因時間之不確定性因素，致該預算單位無法編成普查區，基此，爰協請該預算支用單位依「假編成名冊」規劃成編後之普查區個數、普查員人選，即時掌握所屬聯合兵種營成立時點，並於成編後立即呈報普查區及普查員資料。所幸最後一個成編單位時點，在距正式普查前即完成編成；倘若正式普查時仍以舊支薪單位為普查區下實施填報，可想像該普查區調查難度將相對困難。
- 4.普查區普查員遴選不易：調查人員區分指導審核員及普查員，每個指導審核員下轄5~8個普查員不等，且均由單位適員兼任。陸軍本次指導審核員以主計主管為主，因每個預算單位均有主計主管，在遴選難度較低，惟須與人事官密切配合，避免因人事異動延宕調查任務。另在普查員遴選上，本次與前次普查不同的是，前次考量單位預財士多為義務役，離退頻繁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採以輔導長或人事官兼任為主。本次規劃普查員由主計、政戰或人事幹部兼任，在遴選過程中，除主計人員有義務性納編外，再者考量政戰及人事幹部以任務編組納編，因自身均已任務繁重，故請託是類人員兼任普查員確有困難

度。基此，本次預算支用單位考量預財士現已均是全志願役，每月承辦薪餉業務，瞭解人員異動情形，亦有預財組之組織，能發揮團體互助合作效果，故普查員遴選多數由預財士兼任，使其成為本次調查的主要戰力。

呢喃至此，可瞭解陸軍刻正配合國防部軍事戰略指導及強化聯合戰力原則，因應前瞻未來戰爭型態適時調整組織結構，致使普查組織編組難度明顯增大，筆者認為軍種普查區域中心承辦人員，須要熟悉陸軍單位特性，始能在編組過程中，輔導各預算支用單位完成普查區編成，並協調普查區不足之預算支用單位整併等事宜。

四普查名冊產製

在普查名冊（即調查對象名單）產生部分，本次與前次不同的是產製來源。前次是由受調查單位依現員實況繕造，本次則是從國軍財務單位餉印資料產製，此方式優點是不需由調查單位產製，直接由雲端系統擷取再匯入普查系統，明顯減少調查單位繕造所需花費人力及時間；惟缺點是因由餉印資料產製，非財務單位發餉人員（即營站或廠庫等非編制內人員）仍須人工蒐整前述人員個人基本資料，逐級回饋國防部匯入普查系統。另一影響普查名冊正確性，是因國軍薪餉資料為10月，尚距調查期間約1個月，此期間所發生之人員異動，如退伍、職訓及住院等，將致普查名冊產生些許落差。綜上，用財務單位餉印資料產製普查名冊，雖仍須蒐整非由財務單位發餉人員資料等，但整體而言，已較前次節省大幅人力作業時間，其作法可說是瑕不掩瑜。

二、試辦調查

國防部為驗證普查系統功能及調查資料品質是否符合實需，並藉此使各單位熟稔問卷填答操作程序、測試普查區劃分、瞭解問項填答設計、網路填報作業及調查員審核流程等完備情形，試辦期間為期3週（109年3月29日至4月18日止），試辦施測人數以各普查區總人數至少5%為應受測樣本數（王鐘尉，109）。在接受此任務後，考量須達最低施測人數規範，且要有效訓練調查人員之效果，陸軍規劃個人身份證最後1碼為0、1及2號之人員均應受測，另考量前述人員有不足情事，則適時以其餘人員（即身份證最後1碼為3至9）補足5%人數實施測試，測試結果達近陸軍3成人數填報，符合最低施測人數。在試辦後檢討，也發現幾個現象，摘錄幾項分享：

（一）下級單位承參調查進度查詢權限不足

陸軍組織架構龐大縱身長，區分不同指揮階層，層層管制，例如軍團級單位下轄聯兵旅或地支部等單位。在試辦期間，區域中心行政人員可查詢陸軍所有指導審核區及普查區調查進度，指導審核員權限為查詢該區內普查區之調查進度（如示意圖3）。在此權限下，普查區域中心由承參兼任行政人員，查詢進度權限無問題。但是在所屬一、二級單位則出現權限不足情形，例如某軍團承參兼任普查員，須管制軍團所屬指導審核區調查進度，惟因系統權限不足無法查詢所屬單位指導審核區，則須向區域中心行政人員協請回饋資訊。此類資訊不足情事，經反映國防部普查中心協處，重新評估作業流程並適時開放權限，便利各級單位管制調查進度，由此可見，藉由先行試辦調查可找出問題，進而解決，提升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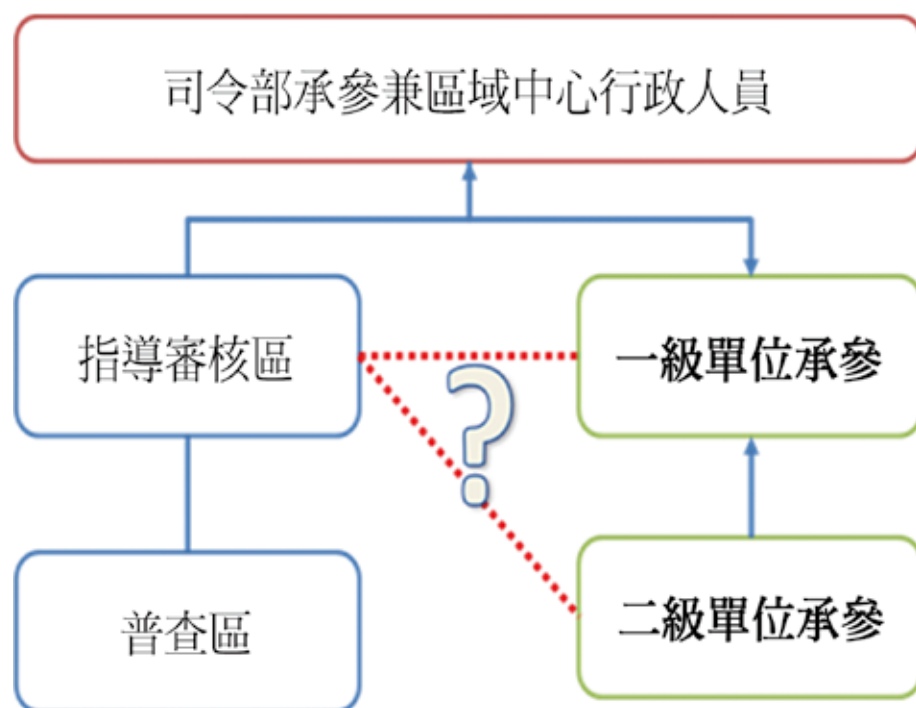


圖3 試辦期間進度查詢權限

(二)部分調查人員異動

因為辦理普查試辦，故在試辦前約2個月已完成調查人員編組，惟試辦結束後距正式普查前尚有半年之餘，依以往國軍人員異動頻率，部分調查人員將有人事異動情事，因此將使前段投入之訓練成本無法發揮效益。故在調查人員納編前，即請預算支用單位在遴選調查人員時，須規劃以正式普查期間仍為在職人員兼任，以減少再訓練成本。如無法避免人事調動時，新任單位之調查人員亦有調動情事，則可主動協調由新到任人員兼任調查員，如主計主管調動，新主計主管在前單位即為指導審核員，則可協調兼任指導審核員。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式普查前調職之不確定性，以主計主管為例，一般任期是2年，隨著時間接近，調職的機率愈高；例如筆者接獲反映，某單位上校主計主管將於正式普查前任職滿2年，預判其在正式普查前調

職機率高，基此，為使普查調查順遂，則協調單位內資深參謀兼任指導審核員，避免發生訓練資源投入無效益之情事。

(三)COVID-19防疫措施影響

從聯合國官網公布資料，可發現各國執行人口及住宅普查過程中，或多或少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Statistics Division of UN, 2020），我國亦是如此，試辦期間多人參加會議均不召開，無法親自向所有單位承參或調查人員說明，有鑑於此，爰採公文方式律定計畫內容，輔以透過會議會報時機及電子郵件提醒所屬一級單位應行作業節點及注意事項，並由一級單位傳達二級單位完成。在此前提下，花費大量時間分別向一級單位承參說明計畫中的注意事項，並運用電子郵件，每封以流水編號標示，例如普查注意事項01號，提醒各單位作業節點及紀律。但是在試辦期間除一級單位外，仍有許多二級單位來電詢問

宣導之細節，顯示一級單位在接收資訊後，對二級單位傳達資訊有落差，使得二級單位無法理解，仍須來電詢問，經驗概估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來電比例約1：1，平均每天約接獲20通來電，尤以試辦前一週及試辦調查第一週，來電詢問次數最多。反思此情事，為即時傳達資料，縮短普查資訊落差，即下決心在正式調查前，除更新一級單位承參及幹事電子郵件通訊錄外，須再建立二級單位的承參、指導審核員等通訊錄資料，並要求渠等人員即時清理信箱，避免因信箱容量不足，資訊無法即時傳達，影響正式普查各項工作推動；此方式果然在正式普查期間發揮效果，明顯拉近了各級單位資訊落差，減少來電詢問次數。

三、勤前教育訓練

普查試辦結束後，接著是參加國防部於正式普查前舉辦之普查勤前教育訓練，此教育訓練於本、外島舉辦計8場次，其中陸軍負責協助外島地區場地整備。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對陸軍而言並非難事，特別應注意事項為因應疫情必須採用梅花座的防疫方式，場地選擇則成為重點，以符合防疫措施。另因陸軍參訓人數為各場次大宗，國防部要求均須責派行政人員支援各場次人員報到，筆者考量普查幹事非調查人員，不納教育訓練對象，基此，為使普查幹事均能瞭解課程內容，故排定每位幹事至少應支援1場次，其任務除管制人員到訓外，另一重要任務即是進場聽課，使幹事有系統性瞭解普查源由及執行重點，並瞭解初步階段如何辦理普查教育訓練，強化其普查經驗及職能，未來有機會承辦普查工作時，不會毫無頭緒。

有關參訓人員部分，國防部律定調查人員應全員完成訓練，不得派代理人參訓，故如發

生調查人員更換、參訓地點異動，其異動作業時效及正確性，往往必須在有限時間處理完成。本次便發生有單位調查人員因身體健康或調職等個人因素，無法執行後續普查任務，區域中心須快速向國防部辦理調查人員更換，並安排新調查人員參加合適場次；如又發生報訓日期與個人合格簽證考試日期衝突，亦須協助向國防部辦理人員更換場次受訓。另除個人因素外，也有單位反映須執行任務須臨時換場次，如教召員發薪、上級督導或演訓等任務，均須協助渠等辦理場次異動。值得安慰的是前述情形均經協調、溝通等方式，並透過國防部普查中心提供必要協助，克服所有執行窒礙問題，完成全員參訓目標。反思此過程，分享2點心得：

(一)調查人員遴選及管制欠周延

古語有云：「陣前換將是兵家大忌」，本次臨時更換調查人員原因中，屬個人因素有受訓、退伍或待產期等原因，渠等尤以預財士居多，經檢討預算支用單位應能提前掌握並預先辦理異動，不應至教育訓練前才辦理異動。另外值得納入下次普查注意事項的是，本次發生在教育訓練前一週普查員被通知將調職，辦理調查人員異動，經審視原因係部分軍官調職由陸軍或國防部規劃，分層分階負責，於人事命令尚未發布時均無法確認所致。雖預判將有此類情事肇生，提前將調查人員名冊交人事承參過濾，惟仍發生。基此，未來在人事作業特性及普查任務同步遂行，可將人事承參納編為幹事，由其負責規劃調查人員遴選作業，如此方能全般掌握調查人員狀況，避免陣前換將窘境，徒增無效益人力成本。

(二)教育訓練有助於任務執行及傳承

筆者認為勤前教育訓練有助於普查任務執行及傳承，說明如次：

1.人員心理建設

被納編調查人員屬兼任性質，以當事人而言，是多一項業務且這工作完全不熟悉，在心理上多少存在消極應付的心態，重視度不高，藉由國防部層級辦理此教育訓練，除凸顯任務重要性外，亦可提升參訓人員對普查的重視程度。

2.瞭解全般普查作業

瞭解普查目的及個人應負責執行的工作，教育訓練從「普查規制、目的、架構及作業方法」、「人口普查填報系統操作說明」及「普查表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等內容，均仔細說明及講解，並由課後問題討論及解答，使參訓人員由完全不瞭解普查作業，到成為可正式執行任務的調查人員。且在訓後，仍有不少單位要求寄送教育訓練資料電子檔參用，顯示教育訓練具有成效。

3.行政中心幹事做中學

古人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被納編的區域中心幹事，均是陸軍下次普查任務的承參種籽，筆者規劃每位幹事都至少支援1場次，藉由實地參與作業及觀摩之各項工作，可瞭解普查教育訓練如何辦理，從實際工作中學習，逐步將過程內化為本職學能，俾使下次辦理普查工作時，可加速引領陸軍各級單位進入狀況。

四、正式普查階段

正式普查期間之進度管制，陸軍普查區域中心管制方式，採「目標管理」、「分區專人服務」等方式，輔以每日線上管制及回報等手段，即時服務單位或調查人員，完成調查表查填及審核等各項作業。目標管理係以國防部主計局律定每周標準為管制目標，如第○周達成普

查○○%進度，要求各指導審核區之指導審核員達到此目標，各指導審核員在接獲此目標後，即依單位任務特性，運用管理手段輔導所屬普查員完成調查，管理手段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多點分設

因一個連級基層單位電腦設備數量有限，勢必影響調查進度，故協調開放各業務部門之電腦使用，如主計科（室、組）、預財組（行政室）或其他參謀辦公室等地點，使上網填報點增加，提供受訪者使用。

(二)區分時段（或課程排入）

主動排定各單位填報時段，避免某時點集中填報，另外島單位利用在島休假或社團時間安排填報；另一方式即是協調排入課程，如主官運用或莒光日課後時間，將普查填報納入。

(三)優先順序

將有事故不在單位人員規劃優先填報，如受訓或離職等人員，提前管制於離開單位前完成填報，避免衍生後續投入大量人力於管制少數受訪者填報情事。

(四)運用填報低峰時段審核

調查期間除受訪者應填報外，調查人員同樣須上線審核調查表，故調查人員考量單位填報情形，避開多數人填報而致網路速度慢時段，選擇運用填報低峰時段審核，如午休、晚間或留值等，以提升審核效率。

接著說明「分區專人服務」，筆者將指導審核區平均劃分，由行政中心幹事分工負責，每位幹事負責10餘區，負責回答問題、進度管制及普查員考核等工作。透過專人服務，除可使調查的問題得到解決外，幹事也可藉由過程中學習到各種難得的普查經驗，如普查進度管制及普查員考核等。

另每日線上管制及回報方面，筆者以EXCEL檔案，運用函數設計製做每日回報範本，範本內區分2張工作頁，第1張是顯示陸軍整體調查進度及各指導審核區進度（如圖4）；另因以普查單位代碼顯示進度（例如A001），易使管理階層較無感，第2張則進一步區分各一級單位顯示（如圖

5）。在透過EXCEL的內鍵函數將範本完成後，每日運用匯入功能，將普查系統上進度數據匯入到範本檔，自動產生工作頁，迅速完成每日各指導審核區及各一級單位進度後，再運用於公文及會議會報內容。調查期間使用範本及匯入方式，有效大幅減少作業時間且減少錯誤情事發生。

國軍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進度

	應完成調查數	填寫調查表數	普查員審核數	指導審核員審核數	本單完成率	資料日期
	000	000	000	000	00%	0月0日
普查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應完成調查數	填寫調查表數	普查員審核數	指導審核員審核數	完成率(11月27日應達90%)
A001	陸軍司令部	000	000	000	000	✗ 0.0%
A002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第1普查單位)	000	000	000	000	✗ 0.0%
A003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第2普查單位)	000	000	000	000	✗ 0.0%
A004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第1普查單位)	000	000	000	000	✗ 0.0%
A00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第2普查單位)	000	000	000	000	✗ 0.0%
A006	陸軍軍官學校	000	000	000	000	✗ 0.0%
A007	陸軍專科學校	000	000	000	000	✗ 0.0%
A008	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	000	000	000	000	✗ 0.0%
A009	陸軍後勤指揮部	000	000	000	000	✗ 0.0%
A010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000	000	000	000	✗ 0.0%

圖4 調查進度示意圖

國軍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進度-依一級單位區分

應完成調查數	填寫調查表數	普查員審核數	指導審核員審核數	陸軍完成率	資料日期
000	000	000	000	00%	0月0日
單位	應完成調查數	填寫調查表數	普查員審核數	指導審核員審核數	完成率(11月27日應達90%)
司令部本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軍團	000	000	000	000	✗ 0.0%
O軍團	000	000	000	000	✗ 0.0%
O軍團	000	000	000	000	✗ 0.0%
O勤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準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防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防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防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防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特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引指揮部	000	000	000	000	✗ 0.0%
O校	000	000	000	000	✗ 0.0%
O校	000	000	000	000	✓ 99.9%

圖5 區分一級單位調查進度示意圖

再次是異常態樣處置及回饋，異常態樣項目計有「教育程度異常」、「健康照護情形異常」、「使用語言情形異常」、「五年前居住地異常」、「現有子女數異常」、「年齡異常（實滿65歲人員）」等6項（王鐘尉，109）。國防部普查系統主動建置「異常態樣查詢」功能，提供軍種行政人員上線查詢資料，再回饋予調查人員，查明釐清原因，並輔導受訪員處置。在陸軍執行調查期間，以「教育程度異常」居多，經過行政人員回饋調查人員後，多數均完成修正，審視原因多為受訪者誤植所致。經反思，認為未來執行普查時，如仍由國軍自行設計填報系統時，異常態樣查詢功能可開放權限於調查人員，使調查人員能即時處置；另設計受訪者於確認調查表送出時，如發現有異常態樣，即時出現警示，提醒受訪者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無誤後，始能送出。結合前述2種方式，除可減少調查人員再次向受訪者確認之工時外，對受訪者而言，經普查員再次詢問，多少心理會產生對普查調查的厭煩心態，尤其填報並無實質利益回饋受訪者，如紀念品或獎金等，故如能減少再次確認過程之相關作為實屬必需。

最後，聊聊普查期間之溝通平台，其在管制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提醒各單位工作節點及注意事項，如在勤前教育訓練期間，因各場次舉辦時間不同，利用平台提醒各單位管制人員到訓及防疫注意事項等；又如在正式調查期間，因每周應達調查進度目標，藉由平台發布未達標之指導審核區代號，可使各級主計主管獲知單位之指導審核區待加強，適時瞭解狀況，並採取因應作為；普查宣導注意事項

亦可運用通訊平台於特定群組向各級單位主官（管）宣導，即時瞭解普查任務重點，使單位主官（管）重視普查任務，經由此方式宣導後，筆者明顯感受部分單位對執行普查各項任務較主動，配合度也明顯提高。

參、未來展望

本次陸軍普查從規劃至考核等階段，歷時1年3個餘月多，對參與任務同仁均是難能可貴經驗，以下提出幾點展望未來，提供主計同仁參考：

一、傳承基本國勢調查經驗

依統計法第10條，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1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5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由主計總處主辦。對陸軍主計同仁而言，實際執行為「人口及住宅普查」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2項，2者共同特性均是周期間隔長，即10年或5年，每次執行即是一次重要經驗，非常可貴。建議在每次完成普查任務，應利用時機傳承全案執行流程、重點及窒礙問題及因應做法等經驗分享，並有系統整理相關文件，並全案以電子資訊媒體方式儲存，完整保存資料，以達知識經濟之目的並提升管理效能。

二、儲備行政及調查人員種籽

普查任務以設立臨時編組並遴選適員兼任執行，未來人力有限條件下，每次執行均須思考下一次任務如何推動順遂，做好最適規劃，其中人員種籽儲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各軍種承辦參謀。如將普查臨時編組假想是人體結

構，軍種承參即為執行普查任務的腦，負責規劃軍種普查全般作業，對其需求除對軍種特性瞭解外，亦需協調國防部及解決所屬單位任何問題，是類人員應從普查幹事產生；其次是調查人員儲備，指導審核員的儲備來源則為實際執行之指導審核員或普查員管制納編，下次執行如人員不足，則以無執行經驗的主計同仁兼任。如此，在計畫性儲備種籽下，在面臨基本國勢調查任務時，隨時可將專業人員投入執行任務。

三、爭取運用國家普查填報系統查填

本次所使用之填報系統係由國防部設計撰寫，建置在軍中內部網路，從研發設計、試用至正式使用，均須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未來如能爭取在主計總處設計之普查系統下實施填報，受訪者將不受限於軍中網路限制，可透過手機、平板或家用電腦等即可完成填報（陳憫，109），便利國軍人員方便查填，亦可提升查填意願。

四、運用普查資料支援決策

數據被蒐集後應被再運用，方能發揮其附加價值，如內政部營建署應用住宅衛浴套數等普查資料，作為研修整體住宅政策的參考（張婉宜，109）。普查主要調查項目係各公務資料無法獲得之人口基本特徵及經常居住及遷徙情形等問項，其普查資料除提供各級政府運用外，應納入國軍建軍備戰決策參據，以提升普查結果之附加價值，例如分析軍人「婚姻狀

況」相較國人之婚姻狀況，又如分析「教育狀況」瞭解官兵在學情形及教育程度等，據以回饋政策業管單位訂定決策參考。

參考文獻

1. 張婉宜,109,人口普查的價值—帶你探究公務統計沒說的數據,主計月刊,777期,30-34.
2. 陳憫,109,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精進與展望,主計月刊,777期,10-13.
3.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作業手冊.
4. 王鐘尉,109,國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案調查試辦情形,主計季刊,61(3),38-46.
5. Statistics Division of UN, 2020, Countries with a census in 2020 and the impact of COVID-19, 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census/COVID-19/> (February,17,2020)



李玉龍

➤現職：

陸軍司令部主計處前上校處長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80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88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95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管理所104年班

➤經歷：

組長、主任、處長